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地震)

104. 03. 30(104)華產企字第 08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地震）（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僅限承保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震動或因地震引起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地震」，係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在連續七十二個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一次事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或期滿後，因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